

上海市支持企业加强基础研究 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措施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健全基础研究多元投入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科技领军企业积极发挥“出题人”“阅卷人”“答卷人”作用，面向上海重点产业、未来产业发展，聚焦提升企业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能力，现提出如下支持措施。

1. 支持企业参与基础研究决策咨询。健全企业参与科学决策的长效机制，积极吸引优秀企业家和战略投资人参与全市基础研究决策咨询，持续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咨询研究。提高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专家库中企业专家的比例，对于面向产业发展的基础研究项目，更多采纳企业评价意见。（责任部门：市科委）

2. 支持企业与政府深入实施“探索者计划”。进一步完善“探索者计划”组织实施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支持企业面向经济社会发展急需领域和重大需求，聚焦底层关键科学问题，布局基础研究项目。吸纳更多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产业领域的科技领军企业加入“探索者计划”，对于重点领域龙头企业凝练提出的本市紧迫急需选题动议，予以快速响应、灵活立项支持。（责任部门：市科委）

3. 支持企业主导产学研深度合作。支持本市高校联合企业建设协同创新中心，政府、企业按照 1：1 比例共同出资支持高校围绕行业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开展应用为导向的基础研究。市教育、产业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龙头企业和高校，围绕重点领域实施联合创新计划，聚焦企业创新链与产业链的结合点，汇聚多方资源推动校企联合开展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责任部门：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

4. 支持企业持续提升基础研究投入力度。支持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加强技术储备。基础研究投入达到或超过 1 亿元/年的企业，一次性财政补助 1000 万元；5000 万元至 1 亿元（不含）/年的企业，一次性财政补助 500 万元；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不含）/年的企业，一次性财政补助 2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

5. 支持企业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设立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引导带动全社会捐赠支持基础研究事业。对基础研究公益基金会支持的在沪基础研究项目，按照基金会投入的 50% 给予共同支持。鼓励高校基金会拓展资助方向，进一步加强对基础研究的资助力度。（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科委、市国资委、市教委、市财政局）

6. 支持企业使用科学仪器设施共享服务。支持本市注册企业利用大型科学仪器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开展高水平基础研究，对使用科学仪器设施和服务产生的费用，按企业实际支付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00 万元。（责任部门：市科委、市财政局、临港新片区管委会、浦东新区等相关区政府）

7. 支持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部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

8. 支持企业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对承担全国重点实验室、上海市重点实验室等建设任务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基础研究引导和考核，依托建设主体年度基础研究投入占总研发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10%，纳入实验室筹建标准和评估体系。引导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主动布局基础研究。在年报统计表中单列基础研究支出类目，对经费支出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基础研究投入，根据规定加计视同于利润。（责任部门：市科委、市国资委）

9. 加强统计监测和宣传引导。加强企业基础研究活动动态跟踪监测，指导企业建立相关统计基础台账，规范企业基础研究活动信息统计归集。对在基础研究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企业，加强宣传鼓励。（责任部门：市统计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